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五年  
全年業績公告

##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美麗華集團董事局向諸位股東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

## 收入、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

本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集團收入錄得穩定增長，約為港幣三十二億五千一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去年度」）上升百分之四（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十一億二千七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十三億五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三億零一百萬元），按年增長百分之四。扣除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後，股東應佔基本溢利按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九至約港幣七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億六千七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一百二十六仙，按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九（二零一四年：港幣九十八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三十四仙予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五十四仙。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集團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為期三十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形勢反覆多變，集團業務亦無可避免受到多個外圍因素所影響。美國聯儲局十年來首次加息，香港的訪港旅客總人次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二點五，而其中內地旅客下跌百分之三。另外，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對香港的影響於去年下半年尤為顯著。

然而，我們一直以來密切關注並預測市況的變化。面對多變的營商環境及客戶的需求，集團迅速作出回應，並把握市場機遇，積極控制成本及加強風險管理，因而在核心業務方面取得增長。二零一五年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已連續第五年錄得增長。

##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二零一五年訪港過夜旅客人次下跌百分之三點九及港幣因與美元掛鈎而走強，令香港酒店業面對近年最具挑戰性的一年。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約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按年下降百分之二。

為了鞏固並擴大收入來源、控制成本，並能同時提供優質服務和增值產品，集團的旗艦設計酒店The Mira Hong Kong和問月酒店(Mira Moon Hotel)採取了多項策略，其中包括繼續運用靈活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手法；與海外業務夥伴加強合作，以擴闊客源並提升銷售渠道效率；持續提升服務質素，滿足MICE客戶的需求；及因應宴會與企業活動客戶的需要度身訂做各類項目套餐。

美麗華酒店系列在年內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The Mira Hong Kong獲得二零一五年度World Luxury Spa Awards「Best Luxury Hotel Spa」、問月酒店獲得二零一五年度《TTG旅遊大獎》「亞太區最佳精品酒店」、二零一五年度《World Boutique Hotel Awards》「亞洲最佳城市精品酒店」。

## 收租業務

集團物業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穩健增長，租金收入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八億三千四百萬元，EBITDA則按年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七億二千四百萬元。

集團的收租物業包括位處尖沙咀黃金地段逾一百萬平方呎的購物商場和寫字樓。我們優化該等物業，提升了對租戶和顧客的吸引力。

集團透過不斷優化租戶組合及年內舉辦多個推廣活動以吸引目標客群。在香港零售消費整體下滑的情況下，此策略成功帶動商場的人流，租戶的總銷售額亦有所提升。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物業完成了資產優化計劃中的多個階段性工程。其中美麗華商場中庭部份的裝修於第一季度落成、金巴利道外牆亦進行了翻新，彌敦道與金巴利道交界處新建了一個街舖，並獲國際品牌Furla進駐。此外，Mira Mall亦優化了內部空間佈局及人流導向，提升了商場整體觀感及氛圍。

美麗華商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推出「食四方」。和歌山日本料理、King Ludwig Beerhall及The Chop House均已陸續進駐，令美麗華商場的時尚餐廳數目增至超過30家。美麗華商場和Mira Mall共有七家米芝蓮星級食肆及推介餐廳，其中一家二星餐廳、一家一星餐廳及三家推介餐廳均位於「食四方」，兩家推介餐廳則位於Mira Mall。

##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穩步增長，收入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至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EBITDA錄得約港幣四千五百萬元盈利，較去年上升約一點八倍。

年內，關注到餐飲市場潮流趨勢的變化，我們適時應對，不斷推陳出新，以提升食客的味覺享受。我們亦會因應不同客戶的喜好而用心設計多元化的宴會選擇，令二零一五年的宴會收入增加。

二零一五年八月份推出的全新翠亨貴賓咭計劃，旨在建立及加強翠亨邨和川菜餐廳雲陽的食客忠誠度和歸屬感。另外，School Food於報告期內繼續擴張，新增四家分店，分別位於旺角、黃埔、太古及屯門。在報告期內，我們與多家銀行及信用咭合作，向廣泛客戶群推廣我們的多元化餐飲。

雲陽再次被列入《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度成為米芝蓮評審必比登推介食府。

## 旅遊業務

報告期內，外遊業務持續增長，尤其長線旅遊項目。集團旅遊業務收入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十二億七千五百萬元，EBITDA則上升百分之三十九至港幣七千四百萬元。

美麗華旅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贊助備受熱捧的電視劇《武則天》，除了提升其知名度外，報團人數亦相繼增加。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升級網上預訂功能，以吸納更多客戶。

##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營商環境或會更具挑戰性。今年年初，美元利率走勢不明朗、商品價格疲弱，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至於香港，我們預計零售銷售及訪港旅客人次將持續疲軟，而樓價及租金價格將受壓。

以上種種因素均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然而我對集團的未來發展仍充滿信心。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能靈活應對市場及形勢的變化，迅速作出調整。另外，我們的財政狀況穩健、負債比率低、流動資金充裕，核心業務亦一直有穩定的現金收入。

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策略性地保持並促進業務增長，有效調配資源並降低風險；我們亦將繼續優化核心物業，進一步提升該等物業的吸引力。集團亦會物色投資機遇，適時把握並繼續擴展業務。

##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過去一年的卓越領導，引領公司昂步向前，運籌帷幄；以及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所付出的努力與貢獻，為集團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五年  
全年業績公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3,250,775	3,127,089
存貨成本		(207,183)	(219,587)
員工薪酬		(540,540)	(544,121)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203,208)	(198,224)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1,105,200)	(1,084,795)
<b>毛利</b>		<b>1,194,644</b>	1,080,362
其他收入		100,390	101,763
營運及其他費用		(313,527)	(282,991)
折舊		(157,172)	(143,940)
融資成本	3(a)	824,335	755,1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823)	(38,00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7	6,865
		(902)	(1,647)
其他非營業淨收入	3(b)	789,667	722,40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127,717	14,887
		626,090	733,351
<b>除稅前溢利</b>	3	<b>1,543,474</b>	1,470,645
稅項	4		
— 本期		(136,621)	(130,089)
— 遞延		(11,233)	(10,929)
<b>本年度溢利結轉</b>		<b>1,395,620</b>	1,329,627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五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承前本年度溢利		<u>1,395,620</u>	<u>1,329,62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55,385	1,300,775
非控股權益		<u>40,235</u>	<u>28,852</u>
		<u>1,395,620</u>	<u>1,329,627</u>
本年度股息：			
中期股息	5	115,447	98,129
末期股息		<u>196,259</u>	<u>184,714</u>
		<u>311,706</u>	<u>282,84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u>港幣2.35元</u>	<u>港幣2.25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b>1,395,620</b>	1,329,6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9,289)	(12,986)
可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5,311)	(6,181)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11,816)	(14,344)
— 減值時轉撥至損益	11,719	2,676
	<b>(34,697)</b>	(30,8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360,923</b>	1,298,79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28,161	1,273,236
非控股權益	32,762	25,5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360,923</b>	1,298,792

以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份沒有任何稅項影響。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五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658,338	11,905,710
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		545,620	702,787
		<b>13,203,958</b>	12,608,497
聯營公司權益		1,729	1,640
合營企業權益		-	5,854
可出售證券		252,142	277,355
遞延稅項資產		3,846	3,428
		<b>13,461,675</b>	12,896,77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4,052	132,7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50,685	270,664
可出售證券		33,421	34,337
交易證券		14,042	11,396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77,497	3,534,476
可收回稅項		1,023	15,851
		<b>3,500,720</b>	3,999,493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350,929
		<b>3,500,720</b>	4,350,42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73,241)	(535,111)
銀行貸款及透支		(455,187)	(1,544,784)
已收銷售及租賃按金		(203,403)	(218,138)
應付稅項		(46,699)	(39,224)
		<b>(1,278,530)</b>	(2,337,25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22,190</b>	2,013,16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b>		<b>15,683,865</b>	14,909,93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83,865</u>	<u>14,909,93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967,797)	(1,161,585)
遞延負債		(137,078)	(175,0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9	-	(38,687)
遞延稅項負債		<u>(249,126)</u>	<u>(242,113)</u>
		<u>(1,354,001)</u>	<u>(1,617,468)</u>
<b>資產淨值</b>		<u><u>14,329,864</u></u>	<u><u>13,292,471</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691,721	691,690
儲備		<u>13,491,318</u>	<u>12,463,31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183,039	13,155,008
非控股權益		<u>146,825</u>	<u>137,463</u>
<b>權益總額</b>		<u><u>14,329,864</u></u>	<u><u>13,292,471</u></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摘錄自於該年度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將在適當的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沒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的陳述。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及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根據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所採用的準則，本集團確定了下列五個匯報分部。

收租業務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的物業升值而獲得溢利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的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餐飲業務	:	餐飲食肆營運
旅遊業務	:	旅行社營運
其他	: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收租業務、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餐飲業務及旅遊業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以及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餐飲、旅遊及其他業務收入。

### (a) 分部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直接產生的支出而被分配予各匯報分部。匯報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須就該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例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其他非經營項目及其他公司費用。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服務式公寓 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833,589	675,262	466,581	1,275,343	
分部間收入	-	2,142	6,174	-	-	8,316
須匯報分部收入	833,589	677,404	472,755	1,275,343	-	3,259,091
分部間收入抵銷						<u>(8,316)</u>
綜合收入						<u>3,250,775</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723,843	238,913	45,139	73,914	(2,430)	1,079,379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255,044)</u>
融資成本						824,3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82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7
其他非營業淨收入						(90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626,090	-	-	-	-	127,717
						<u>626,09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543,474</u>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續)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服務式公寓 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791,657	693,793	389,003	1,231,863	
分部間收入	-	2,531	6,039	-	-	8,570
須匯報分部收入	791,657	696,324	395,042	1,231,863	20,773	3,135,659
分部間收入抵銷						(8,570)
綜合收入						3,127,089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676,779	244,249	15,955	53,302	(14,722)	975,563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220,369)
融資成本						755,194 (38,0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6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647)
其他非營業淨收入						14,88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733,351	-	-	-	-	733,351
綜合除稅前溢利						1,470,645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的對外收入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地點，而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則基於營運所在地點。

	對外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3,174,515	3,020,153	12,574,828	11,938,780
中華人民共和國	76,260	106,936	630,859	677,211
	<u>3,250,775</u>	<u>3,127,089</u>	<u>13,205,687</u>	<u>12,615,991</u>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7,949	32,243
其他借貸成本	5,874	5,762
	<u>33,823</u>	<u>38,005</u>

### (b) 其他非營業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的淨收益	(123,451)	—
可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	11,719	2,676
出售可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11,816)	(14,344)
交易證券的已實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4,169)	(3,219)
	<u>(127,717)</u>	<u>(14,887)</u>

####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內計提	133,176	124,27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4)	(264)
	<b>132,082</b>	124,011
<b>本期稅項 – 海外稅項</b>		
本年度內計提	4,539	6,01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59
	<b>4,539</b>	6,078
<b>遞延稅項</b>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862	790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9,371	10,139
	<b>11,233</b>	10,929
	<b>147,854</b>	141,018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對本集團徵稅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8,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8,000元) 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港幣零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已列入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5. 股息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17仙)	115,447	98,129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4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32仙)	196,259	184,714
	311,706	282,843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355,38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00,775,000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577,232,115股(二零一四年：577,231,252股)，其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77,231,252	577,231,252
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影響	8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77,232,115	577,231,2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其他具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其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56,183	59,263
一個月至兩個月	5,548	13,682
超過兩個月	19,205	15,459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	80,936	88,40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69,749	182,260
	<b>250,685</b>	<b>270,664</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港幣21,38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818,000元)的款項預期超過一年收回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

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七至六十天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六十天的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通常被要求清償所有欠款。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67,127	96,28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33,080	17,768
應付賬款	100,207	114,051
其他應付款項	365,252	344,2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見附註9)	103,435	72,488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附註)	4,347	4,362
	<b>573,241</b>	<b>535,111</b>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要求時償還。

附註：應付聯營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 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港幣30,96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687,000元)乃參照年利率6%計息及預期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四年：年利率6%及預期超過一年才償還)。除此之外，其餘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10.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77,231,252	691,690	577,231,252	404,0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1)	-	-	-	287,628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附註2)	2,272	31	-	-
	<u>577,233,524</u>	<u>691,721</u>	<u>577,231,252</u>	<u>691,6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233,524</u>	<u>691,721</u>	<u>577,231,252</u>	<u>691,690</u>

附註：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轉為無面值股份制度。當日，按照條例附表11第37條，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已歸入股本。該等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影響。自該日起，所有股本變動乃根據條例第4及5部之規定作出。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115,446,25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為期三十個月，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計期間內隨時行使。

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本年度2,272份認股權證已獲予行使認購本公司2,272股之普通股份；該新發行普通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443,978份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並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日期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手續，而不會登記股份或認股權證過戶(包括不會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股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統稱「股份過戶文件」)予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辦理登記；及
  - (ii)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統稱「行使認股權證文件」)予中央證券(其亦擔任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的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2)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手續，而不會登記股份或認股權證過戶(包括不會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股份)。為確保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 (i) 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予中央證券，辦理登記；及
  - (ii)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行使認股權證文件予中央證券辦理登記。

## 寄送股息單

末期股息如蒙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郵寄予各股東。

## 集團財務

本集團一貫採用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負債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百分之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及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和以美元、歐羅、新加坡元、日圓及英磅計值之股票及債券投資。

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協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動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之信貸額，足夠融資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三十四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三十八億元），其中百分之四十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七十二）已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淨現金約為港幣十六億二千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億九千萬元），而其中港幣三千萬元為抵押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萬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約一千九百九十七人，其中在香港聘用約一千八百九十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聘用約一百零七人。

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時刻推動及強化互敬互助之團隊精神，鼓勵僱員能盡忠職守及以專業態度投入工作，以達成集團的使命，願景和業務策略理念。

集團以平等薪酬政策為依歸，建立以績效為主導的企業文化，並以「全方位薪酬福利管理」作為吸引人才，僱員獎勵和保留優秀僱員政策。

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福利政策，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並參考同行慣例及市場營商環境，以確保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

## 培訓及發展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為各級僱員提供持續的學習環境及機會，協助其工作進展。

集團積極為各級僱員發展一套全面學習發展藍圖，包括提供集團系列及其他機構舉辦之課程，例如經理／督導管理，業務知識、技術能力、客戶服務技巧、語言能力、人事處理及個人效能等，協助僱員在集團提升職業成就。

隨著不斷投放資源，著重僱員培訓及發展，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持續地獲得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嘉許計劃」的獎項，並在二零一五年獲得「ERB優異僱主獎」表揚集團在推動「僱員培訓」及「僱員終生學習」等企業文化，成績卓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李家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先生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內部稽核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審計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位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對本業績公告提出鑒證結論。

##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